

证券代码：002691

证券简称：冀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非自主变更的情形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和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进行了规范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范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